

关于长春市切实做好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(2019年版)》落实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、开发区发展改革局,市直各有关部门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<市场准入负面清单(2019年版)>的通知》(发改体改〔2019〕1685号)以及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<市场准入负面清单(2019年版)>落实工作的通知》,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体制机制,扎实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实施工作,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认真做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。对清单所列事项,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持续优化管理方式,严格规范审批行为,优化审批流程,提高审批效率,正确高效地履行职责。对清单之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等,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,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认真梳理现行行政审批事项,逐一与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(2019年版)》进行对照,凡与清单不符的,要立即清理废止。

二、严格落实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。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、严肃性和权威性,确保“一单尽列、单外无单”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、领域性、区域性等方面,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相关措施的,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

面清单。已经纳入的，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对地方细化措施的监督指导，确保符合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要求。严禁各地、各部门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。

三、加快完善清单信息公开机制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配合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信息完善和公开工作，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，进一步梳理清单所列事项措施的管理权限、审批流程、办理要件等，为实现清单事项“一目了然、一网通办”打好基础，不断提升市场准入透明度和便捷性。

四、持续推动放宽市场准入门槛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市场反映，多渠道听取市场主体、行业协会等意见，及时发现并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，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。

五、健全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持续跟踪关注清单实施情况，认真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提出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建议。要密切关注市场反映，多渠道听取市场主体、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，及时发现并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，努力营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。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、审批机制、事中事后监管机制、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、商事登记制度等，系统集成、协同高效地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工作。

请各地区、各部门认真做好上述工作的贯彻落实，一是

确定落实此项工作的处（科）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（填写附件3）于3月18日（下周三）下班前反馈电子版至市发展改革委体改处。二是定期将清单落地实施的经验做法成效、存在的问题、有关建议（建议可针对国家、省级、市级三个层面）以及下步工作举措形成工作情况报告，经单位盖章确认后，分别于5月20日（上半年）、9月20日（三季度）和12月10日（全年）前反馈盖章页和电子版（同时填写附件1、2），其中对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19年版）》有修改意见的可随时反馈（附修改理由）。

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19年版）》可访问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长春市发展改革委网站进行下载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陈巍 88777613 15590572768

姚建华 88777613 13578678732

传 真：88777197 邮 箱：cc88777167@126.com

附件：1. 行政许可事项与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19年版）》对照表

2. 清理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相符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问题表

3. 工作联系表

